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洛阳市文物局

文件

洛退役军人〔2023〕3号

---

## 关于补充《洛阳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伊滨区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和《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补充河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22〕82号）要求，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洛阳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洛退役军人〔2021〕11号）基本优待目录清单进行补充。

### 一、公共交通优待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凭河南省制发的优待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含地铁）工具。

### 二、文化和旅游优待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凭河南省制发的优待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游览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旅游景区免收门票。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营旅游景区、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所对优待证持证人员实行门票减免优待。具体减免幅度，由民营旅游景区、博物馆、纪念馆自行确定并发布。

### 三、责任分工

#### （一）各县（含偃师区、孟津区）

负责制定并落实持河南省制发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本辖区享受城市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相关优待政策。

## （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配合市交通运输、文广旅、文物等部门，指导市本级公共交通企业，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旅游景区、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落实相关优待政策。

## （三）市财政局

负责将持河南省制发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市本级公共交通（含地铁）所涉及的费用列入市财政对公共交通（含地铁）的亏损补贴。

## （四）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公共交通企业落实持河南省制发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市本级城市公共交通（含地铁）工具。

## （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督促落实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对持河南省制发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相关优待政策。

## （六）市文物局

负责指导市本级博物馆、纪念馆、文物开放单位等公共文化设施落实持河南省制发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文化和旅游相关优待政策。

## （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申领发放；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落实市本级城市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优待；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落实本辖区城市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优待，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评比考核。

#### 四、其他

（一）本通知中所称其他优抚对象是指：符合发放优待证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二）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持我省制发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目录适时增补更新。

（三）此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抄送：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洛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